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司促字第1900號

債　權　人　巨力混凝土工業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陳錦禾

上債權人聲請對於債務人兆力營造有限公司、華力營造工程有限公司發支付命令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一、債權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駁回其聲請：

㈠請債權人詳敘本件請求票據（票據號碼：UL0000000）之簽發及債務人背書先後情形(即敘明有無回頭背書之情形)，並請確認聲請狀內請求原因事實欄之陳述是否繕打正確。

◎票據法第99條（回頭背書匯票之追索權）

執票人為發票人時，對其前手無追索權。

執票人為背書人時，對該背書之後手無追索權。

㈡按支票利息起算日應自提示日(即退票日)開始計算，請台端審視請求標的內之利息起算日有無誤繕，如有誤繕，應具狀更正，並提出更正後之支付命令聲請狀繕本5份。

二、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22　　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　羅永旻

一、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二、本件裁定，不得聲明不服。

三、嗣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22　　日

書記官　施玉卿